



首 页 ▾

基地信息 ▾

科学研究 ▾

人才培养 ▾

咨询服务 ▾

中心刊物 ▾

学术资源 ▾

学术交流 ▾

机制创新 ▾

在线论坛 ▾

**部门链接**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北京大学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
- 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
-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 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
- 中山大学图书馆
- CNKI全文数据库
- CSSCI
- 中山大学社科处
- Governance and Public Sector Reform
- 国际公共管理网络
- 公共行政的研究和信息资源
- 美国公共行政学会
- 学术批评网

您现在的位置： 行政管理研究中心 &gt;&gt; 新闻详细信息

**追踪研究:方法论意义及其实施**【字体：[小](#) [大](#) [简](#) [繁](#)】点击次数:812次

作者：风笑天

**【摘要】**追踪研究的方法在社会研究中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体现在两方面，首先，它具有与实验研究相似的内在逻辑，因此它能够较好地用来分析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其次，由于追踪研究需要跨越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它还具有明显的解释现象变化过程的特点。论文结合笔者近期完成的一项追踪研究的实践，详细探讨了实施追踪研究的具体方法和其中的关键环节。

**【关键词】**追踪研究;社会调查方法;因果关系

追踪研究(panel study)，指的是对同一组对象在多个不同的时间点上进行调查，收集资料，然后通过对前后几次调查所得资料的统计分析来探索社会现象随时间变化而发生的变化及其不同现象之间因果关系的一种研究方式。它由首次调查(或称为前期调查)和追踪调查(或称为后续调查，一次或多次)两个部分所构成。追踪研究作为纵贯研究(longitudinal research)方式中设计最为严格的一种，在研究者探索复杂的社会现象、回答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国内学术界采用追踪研究的方法进行的社会研究非常少，现有的一些名为追踪调查的研究实际上只是同期群研究(cohort study)，即在不同的时期对具有相同特征的人群进行的调查，而非真正的追踪研究。追踪研究的方法运用很少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追踪研究的设计要求十分严格(第一次及第n次调查的对象必须是第一次调查的同一组对象)，同时进行追踪研究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也往往很大，研究的整个周期所需时间也往往较长，使得一般的研究项目常常在其中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难以承受或者无法达到。而另一个主要原因则可能是追踪研究在方法论上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还不被广大研究者所认识，其具体操作方法和要求也不为研究者所熟悉的缘故。

针对这一状况，本文首先讨论追踪研究的方法在社会研究中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以期引起广大社会研究者对这种特定方法的高度重视和积极运用；其次结合笔者近期完成的一项追踪研究的实践，详细探讨实施追踪研究的具体方法和其中的关键环节，以给广大社会研究者提供一种实际的指导和参考。

**一、追踪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我们知道，调查研究(survey research)是社会学以及其他众多社会科学研究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方式。这种研究方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在时间维度上的一次性，或者称为单点性。因而，调查研究通常被称作是一种横剖的(cross-section)研究。正是由于调查研究的这种横剖的特征，使得其在具有大量优点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内在的不足和局限性。这种局限性的一个主要体现，就是调查研究对现象之间因果关系的推断相对软弱无力。由于“从社会调查中所获得的这种抽掉时间框架的‘事实’中，人们往往比较容易发现不同现象相互之间的‘共变’特征，而比较难发现它们之间的‘因果’特征”，因而在解释社会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方面，调查研究的方法存在着明显的不足。

社会研究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探索和解释不同社会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因果关系的基本条件之一，就是存在关系的两种现象之间具有时间上先后顺序。作为原因的现象要发生在前，作为结果的现象要发生在后。由于调查研究只是在一个时间点上收集资料，因此，一般来说调查研究无法达到因果关系这种对时间顺序的要求。尽管在大多数采用调查研究方式进行的研究中，研究者依旧会把注意力和焦点放在探讨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上，但他们采用的分析和推断方式却常常存在一定的问题。

比如，研究者通常采取的一种解决方法是通过回溯性资料来达到这种时间上的前后变化。即询问被调查对象以前的行为、态度、以前发生的事件等等。然后与目前的行为、态度、目前发生的事件等进行比较和分析。然而，这种方式对因果关系的推断依然存在着两个方面的缺陷。一是从客观上看，被调查对象对他们过去的行为、态度和过去所发生的事件的回答往往容易受到他们的记忆能力和脑中印象的影响。当所询问的现象发生的时间距离调查时间相隔较长，或当人们对过去的行为、态度和事件的印象较淡、记忆不清楚时，他们对调查问题的回答就会带有较大的误差，使得回溯性资料的质量难以保证。二是从主观上看，被调查者所提供的这种回溯性资料中许多关于过去行为、态度及事件的回答，实际上是一种经过了被调查对象目前认识、心理等主观因素的过滤和折射以后的结果，它与过去实际发生的现状、过去的实际行为、特别是过去的认识之间存在着相当的距离。因此，依据这样的资料所做出的因果推断也就会存在较大的偏误。

研究者经常采取的另一种解决方式是借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加上主观的定性分析和判断来达到因果关系的推断。比如，最常见的一种分析类型是用统计工具计算出某一变量(比如年龄)与另一变量(比如态度)之间的相关关系，并由此得出其中一个变量导致或引起另一个变量变化的结论。例如得出年龄是导致态度不同的原因的结论。因为通过主观的分析可知，只可能有“人的态度因人的年龄改变而发生变化”的情况出现，而绝不可能有“人的态度改变而导致人的年龄发生变化”的情况发生。然而，严格地看，调查研究的这种因果关系

况的情况出现，而结论才能有“因人的态度或行为而导致年龄的年龄发生变化”的情况发生。然而，恰恰相反，调查分析的结果未必推断逻辑也不成立。因为事实上研究者在做出这样的分析和推断时，只是在用“具有不同年龄的个人”来作为“研究对象年龄变化”的替代品，而不是研究对象的年龄在发生实际变化。也正是在这一点上，追踪研究提供了较好的解决途径，弥补了一般调查研究所存在的上述不足。因为追踪研究的设计中，正是通过要求对“同一组对象”在前后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时间点上进行调查，收集同一组对象在不同时点的资料，来达到因果分析中“因在前、果在后”的逻辑要求的。

一般横剖调查所具有的单点性特征的另一个局限，在于它对事物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的把握同样十分软弱。我们知道，许多实地研究都是纵向的，因为它们通常要求研究者在实地经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正是这种“一段相当长的时间”的要求，使得实地研究常常可以观察现象发展变化的过程。而调查研究只是在一个时间点上收集资料，或者说只是截取社会现象的一个横截面，因此，它通常很难回答有关社会现象发展变化过程的问题。但以若干次横剖调查构成的追踪研究却“是研究随时间所发生的变迁的最好方式；‘长时期的追踪调查在探究罕见事件，探究缓慢展开的过程，或是探究一些以未知的模式重复着的复杂过程……都格外能有帮助。

总之，由于追踪研究具有与实验研究相似的内在逻辑，因此它也具有与实验设计相似的功能，能够较好地用来分析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换句话说，追踪研究具有比一般横剖式调查研究强大得多的因果推断能力。同时，由于追踪研究需要跨越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它还具有明显的解释现象变化过程的特点，研究者能够较好地用它来探讨和分析某一特定的社会现象或社会事件(经济大萧条、移民搬迁、农民外出打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对人们社会生活的长期影响。因此，探索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研究现象的变迁过程，是追踪研究所具有的最为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此外，追踪研究的资料往往具有比一般横切研究所得资料更加高产、更加广泛和更加长期的应用价值。比如美国著名的“国民收入动态追踪研究”(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简称PSID)的资料就是如此。在1968年到1995年的28年间，“共有约1200篇以经济学、社会学或人口学领域为主的期刊论文、书籍篇章与报告是以PSID调查资料为基础写成”“PSID调查已被国家科学基金会列为国家级研究资源之一”

## 二、追踪研究的设计

从广义上看，追踪研究是对同一组对象在多个不同的时间点上进行调查、收集资料，然后通过对前后几次调查所得资料的统计分析来探索社会现象随时间发展而发生的变化及其不同现象之间因果关系的一种研究方式。它可以分为首次调查(或称为前期调查)和追踪调查(或称为后续调查)两个部分。狭义上看，追踪研究仅指的是对前期调查过的研究对象在经过一段时间后进行的第一次(或第N次)调查，即仅指后续调查。追踪研究的设计中，要特别注意以下二个关键环节：

### 1. 因果假设与特定事件

总的来看，追踪研究的内在逻辑与实验研究十分相似。实验研究中，研究者首先对实验组和对照组进行前测，经过一段时间后，再对实验组和对照组进行后测，并在前后两次测量之间对实验组实施实验刺激。最后，通过分析和比较两组对象前后测所得到的数据，来判定实验刺激(原因变量)的作用及其大小。追踪研究中，首次调查相当于实验研究中的“前测”，追踪调查则相当于实验研究中的“后测”，而处于两次调查之间发生的某种社会环境的变化、社会结构的变动、或者特定的社会事件，则往往成为研究者心目中的“实验刺激”——即导致社会现象或人们社会行为发生变化的原因。追踪研究通常用于探讨特定的社会事件或者特定的社会环境变化对某一人群所带来的影响。比如，著名美国社会学家埃尔德等人采用追踪研究的方法来探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对美国家庭和人民的长期影响，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著名例子。经济大萧条是美国社会中的一个重大的、影响深远的事件，研究者将其作为原因变量，用它来解释其后几十年中美国家庭和人民生活的一些重要变迁。正是由于追踪研究特别适合于用来探讨社会现象之间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形成的因果关系，所以，在设计追踪研究时，研究者应该首先明确建立起现象之间相互关联及发展变化的因果假设。而其中作为原因的变量，通常又是特定的社会事件或者特定的社会环境的变化。

### 2. 研究对象的选取

追踪研究中研究对象的选取方式因研究的目的、研究对象的特点、研究的条件等方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最好能与实验设计相结合，即通过随机化方法，将对象分成实验组和对照组，这样追踪研究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将会更大。理想的选取方式当然是完全随机地抽取，但当研究者将样本的追踪因素考虑进来时，现实各种条件的限制往往会给这种随机抽取带来或大或小的困难和障碍，迫使研究者在选取方式上作出各种改变和退让。完全随机地选取研究对象，虽然可以在第一次调查时获得代表性最高的样本，但在后续调查时其样本能够被完全追踪到的困难也最大。因此，第一次抽样时要综合考虑这两方面的因素。在许多情况下，研究者更看重将来追踪的成功率，因而在选取研究对象时所依据的主要不是随机原则，而是其他能够保证追踪成功率的因素。比如，有的研究者选取研究对象时最重要的条件是研究对象的同意和自愿参与，这种自愿参与的态度有利于研究对象主动提供可靠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这将会对今后的追踪调查打下较好的基础。再比如，埃尔德在介绍奥克兰样本时指出：“样本的挑选基于两个标准：愿意参与研究和预计永久居住于该地区。”

### 3. 研究对象的保持

追踪研究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研究对象的保持。即保证后续调查时研究对象仍然能够被追踪到、并愿意继续参与调查。因为，如果后续调查时对象缺失较多，就会对整个研究带来严重影响。然而，一般来说，前后两次或多次调查之间相隔的时间往往较长，最短的也会有好几个月，长的则达到几年甚至十几年。因此为了保证后续调查时对象不会缺失太多，就必须做好保持工作。保持的通常做法是在两次调查之间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被调查对象进行联系，特别是利用节假日向他们致以简单的问候和慰问。其目的是不断加强和巩固前期调查在被调查对象脑中的印象。笔者此次进行的追踪研究中，也是先采用打电话的方式与被调查对象进行联系，到正式调查时，许多调查对象都能记起电话联系的事情，免去了调查员对调查的过多的介绍和说明，同时也减少了调查的拒访率。此外，还可以每次调查结束后，将研究的基本结果打印成简短的报告寄送给被调查者。这样做一方面可以让被调查者了解调查的进行情况，另一方面则可以使被调查者感觉到他们参与调查的意义和价值。

## 三、追踪研究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从事追踪研究，除了要按照一般社会研究方式的常见要求进行外，还有一些特殊的环节需要注意。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 1. 首次调查时设计好将来追踪的方式

追踪研究得以完成的最关键环节，是要保证在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通常会长达几年）后，能方便地追踪到首次调查的全部对象。因此，研究设计时，要将两次（或多次）调查一并进行考虑。即将各次调查看作一项完整的研究项目的一个部分。特别是在进行第一次调查时，要高度注意研究对象联系方式的设计。要根据调查对象的特点、未来调查的方式、间隔时间的长短等因素，制定一组明确的、切实可行的追踪规则，并尽可能设计出多种便于追踪的方式。比如，笔者所进行的三峡移民追踪研究中，首次调查时，就不仅要求被调查对象提供本人的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同时还要求提供两个在将来他们搬迁后可以知道其去向和新地址的联系人。本次追踪研究的实践结果表明，联系人的选取是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联系人选取得合适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后期追踪的成功率，需要研究者高度重视。一般来说，联系人最好以亲属关系为主，以有可靠的、稳定的工作和生活住址、与研究对象关系密切的人为主。第一次调查时就要求研究对象同时提供这些联系人的姓名、与研究对象的关系、以及他们的工作单位、住址、电话等。

## 2. 电话号码

现代社会中，通讯工具的发展为我们的社会研究提供了许多便捷。为了追踪调查对象，我们通常会在第一次调查时留下被调查者及其联系人的电话号码。但应该注意的是，电话号码既是我们进行追踪调查时十分重要的工具，同时也是容易失效的一种追踪工具。导致电话这种追踪工具失效的原因，是由于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流动性大大增加，研究对象常常会因工作、生活等方面变动或变更而停机或改变电话号码。笔者进行的这次追踪调查中，通过打电话联系发现，原有的电话号码依旧有效的不到30%，而成为空号的超过40%（表明对象已停机），号码错误的超过20%（表明原号码停机后已换了新的机主）。当然，这种百分比的分布与此次追踪调查的对象为农村居民以及县级市居民的性质有关。如果是以大中城市的居民为追踪对象，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

## 3. 追踪损耗问题

追踪损耗（panel attrition），或称为追踪对象流失，指的是在第一次（或第n次）进行调查时，第一次调查时的全部对象中有一部分因去世、搬迁、拒绝再次调查等原因而无法追踪到。可以说，追踪损耗是追踪研究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如果追踪损耗过大，就会对追踪研究的结果带来严重的影响。

一般来说，这种追踪损耗与追踪时间间隔的长短、追踪对象的性质等因素有关。常见的损耗原因有以下几种：一是对象原有的各种联系方式全部失效或者中断；二是对象去世；三是对象已搬离原住址且去向不明；四是对象拒绝再次被访问等。其中，对象原有的各种联系方式全部失效或中断是导致追踪损耗的最主要原因。尽管首次调查中研究者可能会设计几种不同的联系方式，但现实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往往大大超出人们的想象和预料。这种联系方式全部失效的情况对于不同的研究对象可能会有所不同。比如农民给出的联系人通常是与他们具有亲缘关系或地缘关系的人，比如兄弟姐妹、父母、亲戚、邻居等，而城市人给出的联系人中有许多则是他们的朋友或具有业缘关系的人，比如同事等。一般情况下，具有亲缘关系的联系人是最重要的联系人。他们与被调查对象之间通常会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一旦这些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失效，很可能导致追踪的失败。另外，对于一个规模较大的普通成年人样本来说，相隔几年以后难免会遇到有少数人去世的情况。还有少数被访者在经过第一次调查后，可能觉得调查与自身利益无关、或者感到调查不会给自己带来什么具体利益，或者因其他原因而会拒绝再次被访问。这种情况在城市居民中可能更容易出现。虽然每一种情况出现的比例或许不是很大，但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就会使追踪损耗的比例达到可观的程度。

## 4. 追踪损耗的比例问题

一般来说，任何追踪研究都会有不同比例的追踪损耗。Menard在其著作《纵向研究》中，曾引用了一项对美国青少年吸毒者的追踪研究，该研究在经过八年的周期后，其研究对象损耗了55%。当然，作者同时也指出，一般来说损耗率决不会总是这么高。拿笔者进行的这项历时三年的追踪研究来说，追踪损耗的比例为30%左右。笔者了解到的其他追踪调查的例子是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于2003年至2005年进行的“全国公民思想道德观念调查”。其第一波调查于2003年进行，样本涉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7714位调查对象；第二波调查于2005年进行，仅追踪了两个省中半数乡镇级单位内的样本816人，实际完成追踪的对象为542人，有效追踪率为66.4%。

在进行追踪调查时，追踪损耗的比例最好不高于三分之一。如果追踪损耗超过了三分之一，就很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没有被追踪到的那一部分对象或许具有某种共同的特征。换句话说，很可能具有某种特征的一部分人都没有被我们追踪到。因此，被追踪到的总体很可能在某些变量上是有偏的。这样，追踪调查的结果就不能很好地反映原始总体的变化情况，从而影响到对现象之间因果关系的推断。这种情景与问卷调查中的有效回答率所具有的影响完全一样。比如，如果笔者在追踪调查中发现，城市中那一部分没有被追踪到的对象都属于那种货币销户的城镇移民、单位搬迁的移民以及空挂户等，那么，这种追踪损耗带来的影响就必须引起重视。因为，这些损耗掉的移民与大部分已搬迁的移民之间具有某种特征上的差别，这种差别会对我们追踪研究的结果带来一定的偏差。当追踪损耗的比例较大时，研究者要设法弄清楚损耗掉的那一部分对象的特征，并在统计分析时进行补救和调整。

## 5. 后续调查的形式改变

追踪调查可以进行一次，也可以进行多次。当然，追踪的次数越多，一方而研究的价值会越大，但另一方而调查的经费、人力投入也会越大，调查起来也往往会越困难。特别是相对于一次性的横剖调查来说，多次性的追踪研究的费用往往比较大。为了尽可能减少这种费用，在一些追踪研究中，研究者也尝试着采用电话访问的技术来取代入户访问。比如，美国著名的“国民收入动态追踪研究”就经历了一个从开始使用纸笔问卷的面访方式，到后来改为采用借助电话访问并以纸笔填答的方式，最后改为采用计算机辅助的电话访问系统（CATI）来进行访问的形式。随着这种访问形式的改变，研究经费的投入明显减少。

资料来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 上一篇新闻：作为危机的政策咨询：一个危机管理的政治学新定义
- 下一篇新闻：行动者与制度效度：以文本结构为中介的分析－以全国人大预算审查为研究对象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网友评论：

如果您已阅读此信息，或对相关信息有所了解，欢迎您发表自己的评论。您的评论将被网络上的其他读者所共享，我们将对您的慷慨深表感谢。

您的评论在提交后将经过我们的审核，也许您需要等待一些时间才能看到。谢谢合作。

声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信息只用于学术研究用途，商业用途不在考虑以及维护的支持；而且在本站发表读者评论，并不代表我们赞同或者支持读者的观点；我们的立场仅限于传播更多读者感兴趣的信息；本中心尽力确保本页面内容的准确性，有关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或修改，恕不另行通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关于我们](#) | [版权隐私](#) | [友情链接](#) | [网站地图](#) | [Copyright](#)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510275) 电话(传真)：020-84038745 | Email：[lpxzgl@mail.sysu.edu.cn](mailto:lpxzgl@mail.sysu.edu.cn)

版权所有©2006 All rights reserved.